

职业病确诊前,职工享有哪些权利?

“你只是疑似职业病,并没有确诊,公司怎么不能将你解聘?”现实中,面对这样的质疑,许多因工作需要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岗位上的职工往往无言以对。其实,有此类遭遇的职工,完全有权拒绝用人单位的解聘行为,同时享有不上班也可获取工资,且可以自行前往医院就诊等权利。对此,以下案例评析详细阐释了其中蕴含的法律依据。

【案例1】 疑似职业病未经确诊,公司不得解聘职工

谢女士在公司工作时,其工作岗位需要接触大量粉尘。2023年4月21日,公司以谢女士在上班期间私自离岗,严重违反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为由,决定解除与其尚有一年才到期的劳动合同。

那么,谢女士有权拒绝公司这样做吗?

【点评】

谢女士有权拒绝公司解除其劳动关系的决定。

虽然《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从表面看公司的做法也无可厚非。但是,《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本案中,谢女士在工作中经常接触粉尘,存在职业危害,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即使其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公司在没有

对其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时不得将其解聘。

【案例2】 疑似职业病需要观察,员工未上班也可有工资

在一家公司有放射性物质岗位上上班的张女士,因身体不适于2022年10月初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职业病诊断。该中心基于当时尚未达到确认标准,认为张女士出现的症状属于疑似职业病,建议她过半年后复查。可是,公司却于2022年12月以合同到期为由,与张女士终止了劳动关系。

半年后,即2023年4月初,张女士经复查被确诊为职业病。此时,张女士能要求公司承担其离职至被确诊职业病期间的工资和诊治费用吗?

【点评】

张女士有权要求公司承担其离职至被确诊职业病期间的工资和诊治费用。

一方面,《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

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鉴于疑似职业病除在程序上尚未经过证明、确认外,病害与职业病并无区别,故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的是“患”职业病而非“诊断为”职业病。据此,张女士可以享受患病期间的工资。

另一方面,《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安排对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断;在疑似职业病病人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医学观察期间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据此,公司不得拒绝向张女士支付医疗等费用的责任。

【案例3】 疑似职业病需要鉴定,即使单位拒绝员工也可自行前往

在有毒、有害岗位工作一年后,孙女士因身体日渐感到不适而要求公司对其进行职业病鉴定。可是,公司考虑到本单位没有为孙女士办理工伤保险,担心孙女士被认定为工伤会损害其利益,对其请求一再推诿。

在这种情况下,孙女士能自行前往进行职业病诊断吗?

【点评】

孙女士可以直接前往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职业病诊断。

《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本案中,公司的行为明显违背法律规定。

针对公司借故推卸责任的行为,《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已分别规定:“劳动者可以选择用人单位所在地、本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职业病诊断。”“劳动者依法要求进行职业病诊断的,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接诊,并告知劳动者职业病诊断的程序和所需材料……”因此,在公司不同意鉴定的情况下,孙女士有权自行前往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职业病诊断。

颜梅生 法官

公司拒绝欠薪支付义务变更老板不能逃避制裁

编辑同志:

我们所在公司因为拖欠职工工资且拒不履行法院的生效判决所确定的工资支付义务,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被法院限制消费。受此限制,李某在乘坐交通工具时不得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级以上舱位,也不得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等。为规避出行及生活的不便,近日,李某让一名普通员工挂名担任公司新的法定代表人。同时,以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由,要求法院解除对他的“限高令”。

请问:李某的请求能被采纳吗?

读者:况丽丽等21人

况丽丽等读者:

李某的请求不能被采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第17条规定:解除限制消费措施的几类情形。人民法院在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有关人员申请解除或暂时解除的,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是单位被执行人被限制消费后,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因私消费为由提出以个人财产从事消费行为,经审查属实的,应予准许。

二是单位被执行人被限制消费后,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确因经营管理需要发生变更,原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申请解除对其本人的限制消费措施的,应举证证明其并非单位的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人民法院经审查属实的,应予准许,并对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依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三是被限制消费的个人因本人或近亲属重大疾病就医,近亲属丧葬,以及本人执行或配合执行公务,参加外事活动或重要考试等紧急情况亟需赴外地,向人民法院申请暂时解除乘坐飞机、高铁限制措施,经严格审查并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给予其最长不超过一个月的暂时解除期间。上述人员在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时,应当提交充分有效的证据并按要求作出书面承诺;提供虚假证据或者违反承诺从事消费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恢复对其采取的限制消费措施,同时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从重处理,并对其再次申请不予批准。即原法定代表人申请解除限制消费措施的,应同时举证证明自己并非单位的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这也是针对实践中被执行人恶意变更法定代表人逃废债务的情形予以制约。

本案中,李某让普通员工挂名担任新的法定代表人,明显属于逃避对他的“限高令”,其行为根本不在可以解除限制消费之列。

廖春梅 法官

你情我不愿,婚姻关系该如何解除?

结婚是人生大事,需要你情我愿。可是,现实生活中,有的当事人为达到结婚的目的,采用欺骗或胁迫等违法手段。面对这样的婚姻该怎么办?还有一些当事人由于无法证明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加之对方恶意不同意离婚,以致于诉请离婚而不成,面对这样的情况又该如何是好?以下案例对此进行了详细的法律分析。

【案例1】 对因胁迫缔结的婚姻,另一方有请求撤销权

魏女士与张先生在公司举办的年会上相识,此后二人同居生活。同居期间,张先生偷拍了魏女士的裸照。后来,魏女士以性格不合为由要求分手。没料到,张先生竟然用偷拍的裸照来求婚,还威胁说:“你不和我结婚,我就把照片散布出去,看你怎么见人。”魏女士心想先结婚,然后找机会删除裸照再分手。婚后,魏女士一直未找到下手机。由于张先生的性格既强势又偏激,以致于魏女士惶惶不可终日。

那么,魏女士该如何结束这桩不幸的婚姻呢?

【说法】

《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二条规定:“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

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1年内提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18条规定,行为人以给另一方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的生命、身体、健康、名誉、财产等方面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另一方当事人违背真实意愿结婚的,属于胁迫。

本案中,张先生以公开裸照、让魏女士名誉扫地的方法进行要挟,迫使魏女士违背真实意愿与他登记结婚,其行为构成胁迫。因此,魏女士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起诉,由法院判决撤销她与张先生的婚姻关系。

【案例2】 一方婚前隐瞒重大疾病,另一方有后悔权

职工孙先生与女青年陶某相处半年后登记结婚,并在领取结婚证的当晚举办了婚礼。婚礼期间,陶某突然发作精神类疾病,被人送往精神病医院。原来,陶某患有精神分裂症10余年,多次入住院治疗,需长期服用药物,且难以治愈。孙先生感觉受到了欺骗,因此想跟陶某分手。

那么,孙先生需要打离婚官司吗?

【说法】

《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

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提出。”该规定表明,法律并不限制重大疾病患者的结婚权利,但要求其在结婚前履行告知义务。

本案中,由于精神分裂症属于重大疾病,且陶某婚前未尽告知义务,孙先生也不认可该婚姻关系,所以孙先生无需起诉离婚,可以直接向法院申请撤销该婚姻,但必须自知道陶某患病事实之日起的1年内提出申请。如果超过1年才提出分手,那就只能走诉讼离婚的途径。

【案例3】 诉讼离婚未成,分居满1年可以离婚

邵女士与薛先生在不同公司工作,虽然两家公司近在咫尺,但二人始终没有相遇相识的机会。一次,在网络聊天时两人结识,并通过网聊进行了长期的交流。此后,二人开始约会见面。经过一年多的接触,二从相知到相爱,一步步走入婚姻殿堂。可是,结婚没多久,两人便因生活习惯、家务等问题经常吵架拌嘴,感情出现裂痕。邵女士无法忍受,便于2022年1月起诉离婚,但薛先生不肯离婚。法院认为双方感情实际上并未完全破裂,于同年3月作出了不准离婚的生效判决。虽然法院没有判离,但邵女士认为双方的感情无法挽回,

遂搬回娘家居住至今。

那么,邵女士现在再起诉离婚,法院会判离吗?

【说法】

法院判决离婚的唯一条件是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以前的《婚姻法》规定了法院应当判决离婚的五项法定事由包括:(一)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的;(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2年的;(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这就是说,夫妻诉讼离婚,如果存在上述事由之一,法院经调解无效的,说明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应当判决准予离婚。相反,如果无上述法定事由,也无其他证据证明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法院一般判决不准离婚。另外,在离婚诉讼期间,由于一方恶意不同意离婚,或者故意拖延离婚时间,法院也不会轻易判决离婚的。

为了尊重婚姻自由,避免多次诉请离婚而不得之现象,《民法典》对判决离婚的法定事由增加了一项:经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1年,一方再次起诉离婚的,应当准予离婚。本案中,邵女士在第一次诉讼离婚被驳回后,就与薛先生分居,距今已超过1年时间,因此,如果邵女士现在再次起诉离婚,法院应当判决准予离婚。

潘家永 律师